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或“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3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2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专利名称：太阳能光伏直流汇流箱，证书号码：201120173522.3），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4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以及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三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即插即用式可移动型汇流箱监控装置、光伏电池组串状态监控装置和一种光伏直流汇流箱专利权，专利证书号ZL201320040002.4、ZL201320196765.8、ZL201320197641.1），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5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专利证书号ZL201520046813.4），以及二项发明专利质押（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专

利证书号 ZL201210275769.5、ZL201210341619.X），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回避表决。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旺庄工业园三期二区 1 号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2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投资；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杨朝辉

住所：无锡市新区万科东郡 46-502 室

3. 自然人

姓名：杨宇辉

住所：无锡市旺庄工业园三期二区 1 号

4. 自然人

姓名：汪倩

住所：无锡市新区万科东郡 46-502 室

（二）关联关系

杨朝辉为隆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朝辉持有公司股份 10.82%，且通过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朝辉和杨宇辉为兄弟关系，杨宇辉为隆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杨朝辉和汪倩为夫妻关系。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隆玛科技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向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或“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 2019 年 3 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 200 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专利名称：太阳能光伏直流汇流箱，证书号码：201120173522.3），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 2019 年 4 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以及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元，并提供三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即插即用式可移动型汇流箱监控装置、光伏电池组串状态监控装置和一种光伏直流汇流箱专利权，专利证书号 ZL201320040002.4、ZL201320196765.8、ZL201320197641.1），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 2019 年 5 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专利证书号 ZL201520046813.4），以及二项发明专利质押（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专利证书号 ZL201210275769.5、ZL201210341619.X），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隆玛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隆玛科技发展，对隆玛科技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